#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產學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 | --- | --- |
| 二、產學型專案教師配合聘用單位辦理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做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受考核教師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擇一接受考核，且必須接受第四項考核。 | 二、產學型專案教師配合聘用單位辦理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做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受考核教師依本標準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擇一接受考核，且必須接受第四款考核。任職產學總中心之教師得依本標準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擇一接受考核，且必須接受第四款考核。 | 1. 修正條文序<br>2. 配合未來學院評鑑準則修正，刪除產學總中心教師之資料。 |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1…….<br>(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 120%，未達此績效但達七成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之績效。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1.……<br>(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 120%，未達此績效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之績效。 | 修訂條文以符合實際狀況。 |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2.……<br>(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 120%，未達此績效但達七成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之績效。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2.……<br>(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 120%，未達此績效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之績效。 | 修訂條文以符合實際狀況。 |

| | | |
|---|---|---|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br>本項產學合作案係指編列有管理費之政府部門或民間計畫案，但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不列入。成立未滿三年之中心的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以該中心主任最近相應年度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計算。受聘第一年績效未達標者之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應達成績效及第二年績效(為第一年績效之 120%或 110%)的平均值。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逾二千萬之中心，其年度績效超出近三年年均績效二百萬以上或其專案教師受聘一年期間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二百萬元者，視為通過本績效考核。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br>……<br>本項產學合作案係指編列有管理費之政府部門或民間計畫案，但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不列入。成立未滿三年之中心的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以該中心主任最近相應年度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計算。受聘第一年績效未達標者之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績效及第二年績效的平均值。專案教師受聘一年期間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貳佰萬元者，即通過本項之考核。 | 修訂條文以符合實際狀況。 |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br>(三) 續聘之專案教師須以主持人身份執行總金額逾二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公私部門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僅計入私部門出資的金額。 |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br>……<br>(三)依本院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進行考核，通過考核之門檻同教學與產研型專案教師。 | 修訂條文以符合實際狀況。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產學型專案教師考核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標準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管理要點、契約書及本校未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專案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二、產學型專案教師配合聘用單位辦理年度考核，考核結果做為續聘與否之參據。受考核教師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擇一接受考核，且必須接受第四項考核。

三、產學型專案教師之考核項目及基準：

(一)產學合作金額績效：

1.該中心產學合作案近三年(教師起聘年度之前三年)之年均金額未達伍佰萬元者：

(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120%，未達此績效但達七成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的績效。

(2)受聘第二年起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120%。

2.該中心產學合作案近三年之年均金額逾伍佰萬元者：

(1)受聘第一年須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110%，未達此績效但達七成者得合併累計其受聘第二年的績效。

(2)受聘第二年起需達該中心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的110%。

本項產學合作案係指編列有管理費之政府部門或民間計畫案，但教育部人才培育計畫及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不列入。成立未滿三年之中心的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以該中心主任最近相應年度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計算。受聘第一年績效未達標者之第二年績效為其第一年應達成績效及第二年績效(為第一年績效之 120%或110%)的平均值。近三年產學合作案金額之年均績效逾二千萬之中心，其年度績效超出近三年年均績效二百萬以上或其專案教師受聘一年期間之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貳佰萬元者，視為通過本績效考核。

(二)技術移轉之權利金績效：考核年度實際進入本校帳戶之技術移轉權利金至少達參拾萬元。

(三)續聘之專案教師須以主持人身份執行總金額逾二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公私部門合作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僅計入私部門出資的金額。

(四)專案教師未通過該中心主持人之考核(考核項目含態度、品德操守及發展潛力等等)，不予續聘。

四、本標準經本院院教評會審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